

潮州市民政局文件

潮民发〔2016〕20号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培育规范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培育规范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培育规范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 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设有力有为基层党组织，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民〔2012〕134号）的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是以城乡基层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发展为宗旨，活跃在城乡基层的公益性、服务性、自治性社会组织。培育和规范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是推进社区建设，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是增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活力，推动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凝聚民心、民智、民力，增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各县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发挥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其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城乡基层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二、发展目标

按照培育、发展、规范、提高的工作目标，切实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培育规范辖区内慈善救助、社区服务、文化体育、

社区教育、居民事务等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到2016年底，饶平县绝大多数镇要把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纳入管理，其他区要有部分列入管理，到2017年底，全市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基本实现管理全覆盖，形成功能齐全、服务完善、运作规范、作用明显的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三、登记办法

（一）类型。

1. 公益慈善类组织。如互助会、福利会、农民用水协会、志愿者或义工协会等。

2. 社会事务类组织。如专项事务协会、老年协会、计生协会等。

3. 社区服务类组织。如托管中心、家庭服务站、康园工疗站、庇护工场等。

4. 文化体育类组织。如书画社、艺术团、体育协会等。

（二）登记方式、范围和禁止行为。

1. 根据相关条件，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可采取法人登记、备案登记两种方式进行登记。

2. 下列情形不列入社会组织登记范围：事业单位；镇（街道）或村（居）委会的工作机构；不具备组织形式或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业主委员会。

3. 禁止从事宗族或具有宗教性质、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活动。

（三）登记成立条件。

1. 申请法人登记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有规范名称。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县（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县（区）+镇（街道）+村（居）委会+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

（2）有固定的办公或者活动场所。

（3）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会员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须有20名以上会员，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发起人、主要负责人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注册（开办）资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备案登记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有规范的组织名称、活动章程，社会团体有5个以上会员，主要负责人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登记程序和办理期限。

1. 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在经县（区）登记管理机关名称核准后，申请人可直接向县（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核）手续，并向申请者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前置行政许可的，必须先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再到县（区）民政局进行登记。

2. 申请备案登记的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在镇（街道）范围内活动的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申请人可直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

在社区、自然村范围内活动的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申请人可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经村（居）委会同意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行业，需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具备法人登记条件且需要登记的，可申请法人登记。

四、管理体制

（一）县（区）民政部门是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年检及日常管理。

（二）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对颁发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是无需行政许可的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村（居）委会对备案管理的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五）登记管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重大活动报告制度，防止出现危害社会利益

和国家安全的行为，确保活动的合法性和健康性；建立奖惩机制，对依法办会、成效突出的，在竞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对长期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并予以整改或撤销；对违背国家法规政策、违背群众意愿、引发基层群众冲突对立、阻碍村（居）委会民主自治、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依法予以取缔或撤销。

五、自身建设

（一）完善治理结构。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督有效的治理结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确保依照宗旨、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建立健全运作规范、诚信自律、信息公开机制，增强诚信和守法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根植群众、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二）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通过村（居）委会对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进行协调指导，整合资源，形成服务合力，增强服务功能，广泛开展扶贫助残、慈善救助、互助互益等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帮助。

（三）履行社会责任。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是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围绕服务政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公益慈善类组织要依托自身特点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社会事务类组织要积极

反映群众诉求，注重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社区服务类组织要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专业技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文化体育类组织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提高生活质量，建立良好人际关系，构建和谐环境。

六、培育扶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培育规范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县（区）和镇（街道）要建立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培育规范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和人力、物力、财力扶持。各县（区）要建立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资助和激励机制，通过政府补助、项目扶持、购买服务、福彩公益金资助和其他社会资金赞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推进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镇（街道）有条件也可以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发展。

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站、图书室、活动中心等阵地和社会资源，为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地和基本服务。要逐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骨干力量的培养，加大对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在法律和业务管理等

方面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的自觉性和服务社区、服务民众的能力与水平。

（三）创新运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拓展与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合作领域与项目，将有关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项目委托给有条件的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承担，并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向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建立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活动项目申报制和优质项目激励机制，激发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加强宣传。加强宣传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发展的典型事例，不断扩大其社会影响力。要鼓励支持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组织开展群众欢迎、健康向上的精神文明活动和社区服务活动，引导和扩大民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扩大政治参与。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代表人士的政治参与度，注重将社会组织中符合条件的优秀代表人士纳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范围。